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投票注意事项	1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四、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 1:	4
议案 2:	5
议案 3:	6
议案 4:	7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3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投票注意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00-17:3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

联系人：严一丹、成丽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二）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当前疫情持续防控的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主持人：董事长 郁敏珺女士

2、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2) 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

(3) 股东发言提问；

(4) 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5)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6) 通过会议决议；

(7)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四、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做出修订。本次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和新增后的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议案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的薪酬拟确定如下:

- 1、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 9.52 万元/年,按月发放;
- 2、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议案 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议案 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